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